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黃懷禾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(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【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】等)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，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、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
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教育部
聯絡電話：02-7736779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健康，本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與消毒，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及完備防疫相關作業，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4天（開學日為110年2月22日）。

二、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（2月18日至21日）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（二）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

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正常運作，如幼兒園有於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8日至21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比照勞動部109年度規定，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、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度規定，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期間不予支薪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